**宿迁市计量所多参数监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装置采购项目征集意见公告**

宿迁市计量测试所就宿迁市计量所多参数监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装置采购项目进行征求意见，邀请合格的供应商参与征求意见。有关事项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名称：宿迁市计量所多参数监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装置采购项目

（二）采购需求：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主要用途及功能 | 估算价（万元） |
| 1 | 宿迁市计量所多参数监护仪、呼吸机、婴儿培养箱、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装置采购项目 | （1）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装置：用于开展多参数监护仪检定工作，满足JJG1163-2019《多参数监护仪检定规程》要求。（2）呼吸机校准装置：用于开展呼吸机校准工作，满足JJF1234-2018,《呼吸机校准规范》要求。（3）婴儿培养箱校准装置：用于开展婴儿培养箱校准工作，满足JJF1260-2010《婴儿培养箱校准规范》要求。（4）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装置：用于开展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工作，满足JJF1259-2018《医用注射泵和输液泵校准规范》要求。 | 65.5 |

二、供应商资格要求

（一）通用资格要求

1.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6项条件（按要求提供投标声明及承诺函）。

2.信用信息。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江苏政府采购网（www.ccgp-jiangsu.gov.cn）。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供应商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投标文件中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3.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供应商须为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中小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非中小型企业参与本项目投标，将作无效标处理。

（二）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无

三、公告时间

2024年10月15日9：00至2024年10月17日17:30。

供 应 商 在 宿迁市政府采购网（http://zfcg.sqcz.suqian.gov.cn/）找到本项目获取相关征求文件。

四、意见提交资料、截止时间和地点

（一）采购需求响应表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 | 详细功能、技术参数或服务要求 | 自身优势 | 参考价标的（万元） |
|  |  |  |  |  |
|  |  |  |  |  |
|  |  |  |  |  |

（二）提交证明资料：

1.

2.

3.

......

以上资料加盖供应商公章后发送至邮箱（1036709374@qq.com），其中明确要求产品制造商提供的征求意见资料请加盖制造商公章后上传。

（三）提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17日17：30

（四）供应商应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发送至邮箱（1036709374@qq.com），逾期完成上传的，采购人不予受理。

五、本次采购联系方式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宿迁市计量测试所

地 址：宿迁市迎宾大道西侧

联系人：倪铮铮

联系方式：0527-84568695